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ONGYUAN POW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6)

公告

二零一二年度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 二零一二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 及二零一二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星期二）於北京召開二零一二年度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二零一二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H股類別股東會」）及二零一二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並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下文所載的決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的內資股類別股東會通告、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的通函（「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的議案修改公告。除非本公告另有定義，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的內資股類別股東會、H股類別股東會及臨時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十時正及十時三十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6-9號國際投資大廈C座22層會議室召開。

一. 會議出席情況

(一)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

於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召開日期，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並就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的內資股股份總數為4,753,570,000股內資股。本公司對任何內資股股東就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表決並未施加任何限制。並無任何一方表明會就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的內資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代理人合共代表4,753,570,000股本公司有表決權內資股股份，佔截至內資股類別股東會日期止本公司全部已發行內資股股本的100%。

(二) H股類別股東會

於H股類別股東會召開日期，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並就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的H股股份總數為2,710,719,000股H股。本公司對任何H股股東就H股類別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表決並未施加任何限制。並無任何一方表明會就H股類別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的H股股東及H股股東代理人合共代表1,659,303,357股本公司有表決權H股股份，佔截至H股類別股東會日期止本公司全部已發行H股股本約61.212666%。

(三) 臨時股東大會

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日期，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就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為7,464,289,000股股份，包括4,753,570,000股內資股及2,710,719,000股H股。本公司對任何股東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表決並未施加任何限制。並無任何一方表明會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合共代表6,493,160,201股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佔截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止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6.989668%。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H股類別股東會及臨時股東大會已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的章程的規定合法而有效地召開。內資股類別股東會、H股類別股東會及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為本公司董事謝長軍先生。

二. 會議表決結果

(一)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

於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上，下列決議案已按投票表決方式審議通過，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及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p>1.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次配售股份發行的以下決議案：</p> <p>「動議：</p> <p>逐項批准本次配售股份發行之以下各項，並須經中國有關監管部門發出對有關申請的批覆後實施：</p> <p>(1) 發行股份種類</p> <p>(2) 發行規模</p> <p>(3) 向社保基金轉讓內資股</p> <p>(4) 發行對象</p> <p>(5) 定價方式</p> <p>(6) 未分配滾存利潤</p> <p>(7) 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p> <p>(8) 關於本次配售股份授權事宜」</p>	4,753,570,000 (100%)	0 (0%)
2.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次配售股份募集資金用途的決議案。	4,753,570,000 (100%)	0 (0%)

由於上述第1項至第2項決議案獲三分之二以上的大多數票數通過，因此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成為特別決議案。

為遵守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內資股類別股東會點票的監票人。

(二) H股類別股東會

於H股類別股東會上，下列決議案已按投票表決方式審議通過，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及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p>1.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次配售股份發行的以下決議案：</p> <p>「動議：</p> <p>逐項批准本次配售股份發行之以下各項，並須經中國有關監管部門發出對有關申請的批覆後實施：</p> <p>(1) 發行股份種類</p> <p>(2) 發行規模</p> <p>(3) 向社保基金轉讓內資股</p> <p>(4) 發行對象</p> <p>(5) 定價方式</p> <p>(6) 未分配滾存利潤</p> <p>(7) 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p> <p>(8) 關於本次配售股份授權事宜」</p>	<p>1,257,139,543 (75.763093%)</p>	<p>402,163,814 (24.236907%)</p>
<p>2.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次配售股份募集資金用途的決議案。</p>	<p>1,358,915,865 (82.575217%)</p>	<p>286,754,492 (17.424783%)</p>

由於上述第1項至第2項決議案獲三分之二以上的大多數票數通過，因此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成為特別決議案。

為遵守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H股類別股東會點票的監票人。

(三) 臨時股東大會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下列決議案已按投票表決方式審議通過，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及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p>1.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次配售股份發行的以下決議案：</p> <p>「動議：</p> <p>逐項批准本次配售股份發行之以下各項，並須經中國有關監管部門發出對有關申請的批覆後實施：</p> <p>(1) 發行股份種類</p> <p>(2) 發行規模</p> <p>(3) 向社保基金轉讓內資股</p> <p>(4) 發行對象</p> <p>(5) 定價方式</p> <p>(6) 未分配滾存利潤</p> <p>(7) 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p> <p>(8) 關於本次配售股份授權事宜」</p>	<p>6,011,878,262 (92.587863%)</p>	<p>481,281,939 (7.412137%)</p>
<p>2.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次配售股份募集資金用途的決議案。</p>	<p>6,116,576,584 (95.421140%)</p>	<p>293,508,817 (4.578860%)</p>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3.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董事的以下決議案：		
3.1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朱永芄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實時生效，任期三年；	6,321,842,854 (98.427832%)	100,977,547 (1.572168%)
3.2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王寶樂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實時生效，任期三年；	6,383,780,491 (99.378336%)	39,933,910 (0.621664%)
3.3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陳斌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實時生效，任期三年；	6,383,780,491 (99.378336%)	39,933,910 (0.621664%)
3.4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樂寶興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實時生效，任期三年；	6,306,640,854 (98.177479%)	117,073,547 (1.822521%)
3.5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謝長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實時生效，任期三年；	6,380,916,224 (99.333747%)	42,798,177 (0.666253%)
3.6 審議及批准經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舉行的二零一一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審議及批准有關委任黃群先生為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後，重新委任黃先生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實時生效，任期三年；	6,397,209,224 (99.587386%)	26,505,177 (0.412614%)
3.7 審議及批准經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審議及批准有關委任呂聰敏先生為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後，重新委任呂先生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實時生效，任期三年；	6,404,350,801 (99.698561%)	19,363,600 (0.301439%)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3.8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張頌義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實時生效，任期三年；以及	6,404,350,801 (99.698561%)	19,363,600 (0.301439%)
3.9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孟焰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實時生效，任期三年。	6,404,350,801 (99.698561%)	19,363,600 (0.301439%)
4.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監事的以下決議案：		
4.1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喬保平先生為本公司監事，實時生效，任期三年；以及	6,325,831,217 (98.476221%)	97,883,184 (1.523779%)
4.2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于永平先生為本公司監事，實時生效，任期三年。	6,408,293,082 (99.759931%)	15,421,319 (0.240069%)

由於上述第1項至第2項決議案獲三分之二以上的大多數票數通過，因此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成為特別決議案。由於上述第3項至第4項決議案獲二分之一以上的大多數票數通過，因此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成為普通決議案。

為遵守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臨時股東大會點票的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朱永芃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謝長軍先生和黃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朱永芃先生、王寶樂先生、陳斌先生和欒寶興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聰敏先生、張頌義先生和孟焰先生。

* 僅供識別